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 定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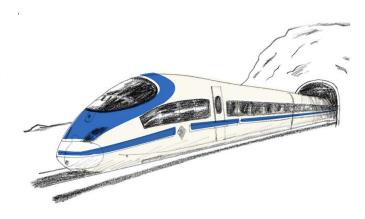
【2018年第25期(总第279期)-2018年10月30日】



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指引

2018年10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与上市公司趋同。挂牌公司以股权资产认购股票的,应当最晚在披露股东大会通知时一 并披露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 (如有)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挂牌公司以非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以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公司股票发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并提供了流程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需要注意的是,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同时废止。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资资金管理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与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相关概要如下:

一、新三板服务产品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改制审计报告	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注 1} [2 年 1 期]	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附注 参照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
	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
	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3、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 审核报告(如适用)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
	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
	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4、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审计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
	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以非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应披露相关资产的下列基本情况:相关资产独
	立运营和核算的,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以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应披露相关股权的下列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
	期(如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5、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涉
	及资产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的,资产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和经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当最晚和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修订
	后无此要求】 ***********************************
6、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如适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财
	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注册会计师对
	│ 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
	《宝国中小企业成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板路细则》·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订师古具非标准单订息见的,公司应当旋文…贝页单订的会订师事务所 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7、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如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
	<u>《主国中小正业成份特征系统成</u> 宗及行业方值与第一号——信总级路文件、留 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目录-第
	宋文广的内谷与伯式》"主国中小正亚成历特证系统成系交行相关文件自求"第 二部分 备案文件-不要求披露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一叩刀 田未入厅:个女不仅路的人厅,个人仅示久门的独页仅合

注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注 2: 申请挂牌公司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申请挂牌公司可申请延长,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二、主要变化及影响

(一)引入并联审查机制

按照现行的实务操作,募集资金到账后,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出具意见需依次进行,全部完成并汇总形成备案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后,备案审查程序才开始启动。 这种"串联式"审查安排导致资金实际闲置时间远长于备案审查耗时,增加了募集资金闲置成本。

针对上述问题,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并联"审查的思路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将主办券商和律师的专项意见披露时点由备案审查完成后提前至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经前述调整,募集资金到账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与主办券商及律师出具核查意见三个环节可同步运行。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审查介入时点提前至股票发行方案等信息披露环节,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分担备案审查压力。在此基础上,将出具备案登记函环节的审查内容简化为发行数据核验比对,从而实现快速审查出函。并联和比对流程的调整可大大缩短募集资金闲置时长。而且全国股转公司测算后表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平均闲置时长可以缩短 20 天以上。

(二)缩短挂牌公司小额融资内部决策时间

推出的授权发行制度规定了"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决策、董事会分次实施"的授权发行。此规定提高小额发行决策效率。在授权发行制度推出后可为挂牌公司缩短内部决策时间达 15 天以上, 预计会有大约 20%挂牌公司的融资需求可以通过授权发行方式实现。

(三)放开的融资审核限制

在坚持负面清单管理,优化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下,对不以融资为直接目的的发行,不再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再强制要求量化测算。

(四)防范监管套利

本次发行制度改革明确了关联方回避表决要求,对不同情形下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规定,防范监管套利。其中,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董事会决议未明确具体发行对象的,如最终实际认购人为董事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挂牌公司应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明确终止备案审查情形及相关风险配套防控机制

挂牌公司在发行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侵害。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全国股转公司对终止审查制度进行了明确。一方面,明确了终止审查的具体情形,除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备案审查外,还规定了挂牌公司因证券类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相关违规行为情

节严重且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等情形。另一方面,明确了终止审查相配套的风险控制机制:一是要求挂牌公司和认购人在认购合同中就终止审查情形下的退款安排等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明确约定;二是对于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后,相关情形消除的,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允许重新提交备案材料。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会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附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附件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附件 7: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附件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50号)2018.10.25废止

附件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51 号)2018.10.25 废止

附件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52 号)2018.10.25 废止



附件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53 号)2018.10.25 废止

附件 1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20150529) 2018.10.25 废止

附件 13: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20151029)2018.10.25 废止